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
和实际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
和实际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³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又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方面的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⁵《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⁶《刑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重发。

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⁷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⁸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⁹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⁰ 《预防犯罪准则》、¹¹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² 《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¹³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⁴ 《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¹⁵ 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⁶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¹⁷

深信对儿童的暴力绝对不可开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违法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及侵犯人权行为，并且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承认下列报告的价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报告，¹⁹ 和负责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

⁶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¹⁷ 包括大会第 62/141、62/158、63/241、64/146、65/197、65/213、66/138、66/139、66/140、66/141、67/152 和 67/16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3 和 2009/26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7/29、10/2、18/12、19/37、22/32 和 24/12 号决议。

¹⁸ A/HRC/21/25。

¹⁹ A/HRC/25/35 和 Add.1。

员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处理暴力事件的可利用和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报告，²⁰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特别代表和相关任务授权的领导机构及条约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开展的有关儿童权利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对这一工作领域的积极参与，

强调儿童因其身体和心理发展而特别脆弱，需要特殊保护和照料，包括适当的法律保护，

还强调必须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或确认的犯罪人而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和需要，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以及关于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证人及违法儿童和少年有权享有同成年人一样的包括所有公平审判保障在内的法律保障和保护的规定，构成了通过司法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预防犯罪、刑事司法系统、儿童保护机构及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在营造保护性环境及预防和应对侵害儿童暴力事件方面的互补作用，

意识到每一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不同，

回顾大会在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8/189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特别代表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审议，

1.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违法者；

2. 表示极为关切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可能发生的对儿童的二次伤害，重申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²⁰ A/HRC/16/56。

3. 欢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曼谷举行的有关拟定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的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²¹

4.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5.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采取所有必要和有效措施，预防和应对针对作为受害人、证人或被指控或确认的犯罪人而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要求在其法律、政策及其运用之间保持一致性，以便推动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6. 又促请各会员国消除儿童在诉诸司法和有效参与刑事诉讼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和儿童在司法中的最佳利益，并确保以体恤儿童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特殊需要；

7.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针对前儿童罪犯通过重返社会战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8. 鼓励各会员国视情况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得到应对儿童问题方面的适当培训；

9. 又鼓励各会员国建立并加强儿童权利监督制度和问责制度，以及系统研究、收集和分析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设计的系统的数据的机制，从而评估这种暴力行为的范围和发生率，以及为减少此类事件而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影响；

10. 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措施，确保广泛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²¹ 见 E/CN.15/2014/14/Rev.1。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各会员国的请求确定各国的需求和能力，并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便酌情制定或加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并确保在司法中尊重儿童权利；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区域机构密切协调，以编写培训材料，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人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受害人和司法系统内儿童证人的支助服务人员提供此类机会，并传播有关成功做法的信息；

14.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

15.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国与国之间、区域以及区域间的技术合作，分享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最佳做法；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概述之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附件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导言

1. 为了帮助会员国满足有关制定预防暴力行为和保护儿童综合战略的需要，从而为儿童提供其完全有权享有的保护，特此编写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考虑到司法系统与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在创造保护性环境和预防及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互补作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惩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被国际法所禁止的那些形式的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将能刑事司法机构加强并集中力量努力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更加着力于调查侵害儿童暴力犯罪，对犯罪人加以定罪并对其加以改造。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考虑到以下事实，即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违反刑法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其自由的儿童，遭受暴力侵害的危险很高。由于必须特别关注这些儿童尤为脆弱的境况，《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不仅着眼于提高刑

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上的有效性，而且还着眼于保护儿童免遭其由于同司法系统的接触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暴力行为。

4.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反映了以下事实，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某些行为本身是儿童，而且往往是暴力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儿童受害人不能忽视暴力行为涉及到的所有儿童的权利，要把儿童的最佳利益视为头等大事。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分为三大类：作为保护儿童和预防犯罪更广举措的一部分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一般性预防战略；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应对侵害儿童暴力犯罪和有效保护儿童受害人的能力的战略和措施；以及预防和应对侵害同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措施。其中载列了良好做法，各会员国可以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以与适用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的方式，其中包括相关的人权文书，在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考虑和使用这些良好做法。会员国应当在其可用资源最大限度内并且如有需要还应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依循《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定义

6. 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中：

(a) 如同《儿童权利公约》²² 第 1 条，“儿童”意指“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b) “儿童保护制度”是指以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以及虐待、剥削和忽视儿童为目的的国家法律框架、正式和非正式机构、职能和能力；

(c) “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是指以以下身份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作为受害人或证人的儿童；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处于在其照料、监管或保护方面需要履行诉讼程序等任何其他情形包括处于其父母被监禁情形的儿童；

(d) “体恤儿童”是指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受保护的权利及其个人需要和观点的一种做法；

(e) “儿童受害人”是指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儿童，而不论其在犯罪或在检控被指控罪犯或罪犯集团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如何；

(f) “预防犯罪”由通过干预以影响犯罪多种成因的寻求降低犯罪发生风险及其对个人和社会所产生的包括对犯罪的恐惧等潜在有害影响的战略和措施组成；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g) “刑事司法系统”是指适用于受害人、证人以及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人的法律、程序、专业人员、主管部门和机构；

(h) “剥夺自由”是指对一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置于某个公共或私人拘禁处所，未经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允许其随意离开；

(i) “转处”系指不诉诸司法程序并在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处置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刑法的儿童的一种程序；

(j) “非正式司法系统”是指经由裁决或在中立第三方协助下对争端的解决或对行为的规范，该中立第三方并非依法成立的司法机关的一部分，并且(或者)其实质、程序或结构性基础并非主要基于成文法；

(k) “少年司法系统”由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已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政策、准则、习惯性规范、制度、专业人员、机构和待遇组成；

(l) “法律援助”包括向涉嫌或被指控犯有某种刑事罪行而被拘禁、逮捕或监禁的人以及向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法律意见、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而且，“法律援助”意在列入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争议解决替代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当事人提供其他服务等概念；

(m) “保护性环境”是一种有利于以同人类尊严相契合的方式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生存和发展包括其身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发展的环境；

(n) “恢复性司法方案”是指采用恢复性程序并寻求实现恢复性结果的任何方案。

(o) “恢复性程序”系指一般在调解人帮助下，受害人和罪犯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受犯罪影响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社区成员共同积极参与解决由犯罪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任何程序。恢复性程序可能包括调解、和解、会商和量刑；

(p) “暴力”是指包括性侵在内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粗暴对待或剥削。

指导原则

7. 在国家一级执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时，各会员国应当依循下述原则：

(a) 保护儿童对生命、生存和发展的固有权利；

(b) 尊重儿童对在涉及或影响到自身的所有事项上(不论其是否是暴力行为受害人或行为人)以及在所有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都可将其最佳利益作为主要考虑的权利；

(c) 保护每一个儿童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差别；

(d) 充分尊重儿童以适合年龄的方式获知其权利并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事项上被征求意见并自由表达观点的权利；

(e) 从专门处理性别暴力行为的性别角度设计并执行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战略和措施；

(f) 应当作为预防暴力行为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处理以下各类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及其所处境地的问题并将其确定为行动重点，其中包括：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虽有刑事犯罪但尚未达到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

(g) 保护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人的措施并非强制措施，而且不损害这些儿童的权利。

第一部分

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执行广泛的预防措施并促进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

8. 保护儿童应当从积极主动预防暴力行为并且明确禁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着手。会员国有义务采取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适当措施。

一. 确保依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9. 由于认识到有一个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授权主管部门对暴力事件作出适当回应的健全法律框架有其重要意义，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

(a) 本国法律全面有效地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且删除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辩解、允许或容忍的或可能会增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条文；

(b) 禁止并取缔在包括学校的所有环境中对儿童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0. 由于无数女童和男童成为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强迫婚姻、烫胸和巫术在内以各种借口或理由实施的有害做法的受害人，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通过法律并在相关法规详细条文的支持下明确、全面地禁止侵害儿童的一切有害做法，确保有效保护女童和男童免受这些做法的影响，提供救济手段并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b) 在所有国家法规中删除对侵害儿童有害做法提供辩解或加以同意的任何法律规定；

(c) 确保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不会危害儿童的权利，也不会阻止儿童受害人利用正式司法系统，并规定国际人权法至高无上。

11. 认识到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将这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必要性，会员国应当审查并更新其刑法，以便确保在其刑法下充分涵盖以下行为：

(a) 与未满足法定同意年龄的儿童进行性活动，并确保设定适当的“保护年龄”或“法定同意年龄”，未达到该年龄的儿童按照法律不得同意进行性活动；

(b) 使用胁迫、武力或威胁与儿童进行性活动，对儿童(包括在家庭内部对儿童)滥用信任、权威或影响力地位，以及滥用儿童的特别是因为精神或身体残疾或依赖状况而尤为脆弱的境况；

(c) 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或在使用此种技术的便利下实施性侵、性剥削和性骚扰等行为；

(d) 出于任何目的并且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贩运儿童；

(e) 为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转让儿童器官意图盈利之目的或为了雇用儿童从事强迫劳动之目的，而通过任何各种手段出售、运送或接收儿童；

(f) 以儿童卖淫为目的出售、获取、诱迫或提供儿童；

(g) 制作、分发、传播、进口、出口、提供、出售或拥有儿童色情制品；

(h) 奴役制或类似于奴役制的做法、债役和农奴制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义务招募儿童以供在武装冲突中加以使用；

(i) 对儿童实施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尤其是与性别有关的杀戮女童。

二. 执行全面预防方案

12. 会员国应当为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制定一般情况和特定情况措施。预防措施立足于加深理解引起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种因素并化解儿童所面临的暴力风险，应当成为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刑事司法机构应当酌情与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等机构以及公民社会组织通力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暴力行为方案，以此作为更为广泛的预防犯罪方案及建设儿童保护环境的举措的一部分。

13. 通过所有可用手段预防儿童受到伤害应当被确认为预防犯罪的一项优先任务。因此，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加强现有保护儿童制度，并创造一个有利于保护儿童的环境；

(b) 采取预防家庭和社区内部暴力行为的相关措施，处理认可或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别相关暴力行为的文化问题，并对有害做法提出挑战；

(c) 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鼓励并支持各级政府拟订和执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全面计划，其中包括：

- (一) 清查既有政策和方案；
- (二) 明确划定有关机构、机关和人员在预防措施方面的相关责任；
- (三) 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适当协调预防措施的相关机制；
- (四) 在执行过程中持续监督和认真评价循证政策和方案；
- (五) 将父母能力建设和家庭支助作为主要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学校和社区对儿童的保护；
- (六) 有效查明、减轻和减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风险的方法；
- (七) 在预防政策和方案方面增进公众认识和社区参与；
- (八) 在所有相关机构、公民社会团体、当地首领和宗教领袖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展开密切的学科间合作；
- (九) 儿童和家庭参与有关预防犯罪活动和受害情况的政策和方案；

(d) 查明不同境遇下儿童的特定脆弱性及其面临的特定风险，并且采取积极主动措施以减少这些风险；

(e)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和保护所有儿童，特别是处于不同脆弱境遇下的儿童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

(f) 依循《预防犯罪准则》²³ 并在拟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及创建和维持该战略执行和审查体制框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14. 应当通过特定预防措施化解由儿童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危险，这些措施包括：

- (a) 预防某些儿童经常通过欺凌手段而对其他儿童实施的身心暴力和性暴力；
- (b) 预防有时由儿童团伙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青年帮派的暴力行为；
- (c) 预防青年帮派招募、利用和伤害儿童；

²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d) 查明并保护那些与帮派成员有联系并且容易受到性剥削的儿童，特别是女童；

(e) 鼓励执法机构利用多机构情报，积极主动地弄清当地存在的风险，并且因此为执法和打击活动提供指导。

15. 应当通过特定预防措施来化解与犯罪集团贩运儿童和进行各种形式剥削有关的暴力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a) 预防犯罪集团、恐怖主义实体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对儿童的招募、利用和伤害；

(b) 预防买卖和贩运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c) 预防尤其通过互联网特别是社交网络之类信息技术制作、拥有和传播那些描述、美化或煽动包括由儿童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图像及所有其他材料。

16. 需要开展广泛的公共教育和认识活动。促请会员国与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相关专业协会和媒体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通过推动尊重儿童权利并向家庭和社区开展认识暴力有害影响的教育活动，执行和支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有效公共认识和公共教育举措；

(b) 提高在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等部门以及在有关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等方面与儿童经常接触人士对如何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认识；

(c) 鼓励并支持在以下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落实预防暴力行为的活动和方案、规划和执行公共宣传活动、向专业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提供培训、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相关数据、监督与评价相关方案和战略的有效性并交流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及汲取的经验教训；

(d) 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旅游部门、银行和金融部门以及公民社会参与拟订并执行预防剥削和虐待儿童的政策；

(e) 鼓励媒体推动社会支持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努力并且推动改变容忍这类暴力行为的社会规范，还鼓励制定由媒体主导的道德准则，这些准则将允许对涉及虐待、剥削、忽视和歧视儿童的案件进行有利于儿童的报道，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隐私权；

(f) 让儿童、其家庭、社区、当地首领、宗教领袖和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讨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和有害作用以及关于预防暴力行为和摒弃有害做法的各种方式；

(g) 对纵容或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视为正常的态度提出挑战，包括对容忍和认可体罚及有害做法以及认可暴力行为的态度提出挑战。

17. 为了处理未有成人陪伴的儿童、迁徙儿童、作为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儿童所面临的脆弱境地和特有风险，促请会员国在不妨碍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前提下酌情：

(a) 确保这些儿童有机会获得独立援助、辩护和咨询，确保让他们始终能够有适当的住宿，确保以完全符合他们最佳利益的方式对待他们，确保在必要时将他们与成人隔离以便为其提供保护且在适当时切断他们同偷运者和贩运者之间的关系，确保从主管部门发现未有成人陪伴的儿童之时起就向他们提供依法任命的代理人；

(b) 定期分析这些儿童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评估其在援助和保护方面的需要；

(c) 坚持与东道国分担责任和保持团结的原则，并加强国际合作。

三. 推进研究及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

1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并加强系统协同收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暴力侵害与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行为的数据的机制；

(b) 监督向警察及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并公布此类案件的定期报告，其中包括案件数目、拘捕或逮捕比率和结案比率、对所控犯罪人的检控和案件处理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发生率；而且应当就此使用从人口调查中所获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行为类型分列数据，并且列入所控犯罪人年龄和性别及其与受害人关系等信息；

(c) 逐步建立从政府最基层单位一直到全国一级单位的多级报告制度，并允许所有相关机构根据国家法规交流相关信息、统计资料和数据，以便帮助确保全面收集数据，以供制定推动保护儿童的政策和方案；

(d) 开展力求收集儿童相关数据的人口调查并制定体恤儿童的方法，包括开展犯罪和受害情况调查，以便能够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和规模作出评估；

(e) 拟订并落实关于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绩效指数；

(f) 拟订并监督与侵害同司法系统有接触儿童的暴力行为发生率指数；

(g) 评价司法系统在满足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需要和预防此类暴力行为方面的效率和成效，包括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

式的利用、同其他儿童保护负责机构展开合作的程度以及评价和评估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现行法规、规则和程序的影响；

(h) 根据国际人权法为各国规定的义务，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对拘留所展开独立检查、在押儿童利用申诉机制的机会以及申诉和调查结果的相关数据；

(i) 利用研究结果和数据收集为相关政策和做法提供依据，并且交流和传播有关预防暴力行为成功做法的相关信息；

(j) 鼓励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展开研究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k) 确保数据、定期报告和研究力求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在与会员国及在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和对话框架内对其加以利用。

第二部分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儿童受害人的能力和潜力

四. 建立有效的侦查和报告机制

19. 为应对侦查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需要，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查明不同类别暴力行为的危险因素，并查明实际暴力的迹象，目的是尽早启动适当的干预行动；

(b) 确保在其工作期间经常与儿童接触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意识到关于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国家一级暴力行为的危险因素和指示数，并且确保其接受关于如何对这类指示数加以解释的指导和培训，同时具有采取包括即时提供保护在内的适当行动所需的知识、意愿和能力；

(c) 从法律上要求在其工作期间经常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员如果怀疑某个儿童已经或有可能成为暴力行为受害人则应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d) 确保依法制定的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安全方法、程序及申诉、报告和咨询机制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同时顾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并且要便于所有儿童及其代理人或第三方利用，而无报复或歧视之虞；

(e) 确保向善意报告所指称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个人特别是儿童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报复；

(f) 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移动电话公司、搜索引擎、公共互联网设施及其他机构协作，促进并在可行情况下颁布适当立法措施，以确保向警方或其他被授权的机构举报以任何方式对进行真实或模拟的露骨性活动的儿童的任何描述或者主要为性方面的而对儿童性器官的任何描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

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⁴ 将此种描绘定义为儿童色情制品，并确保封闭进入提供此种材料的网站的渠道或者删除非法内容，同时依法保持记录，并为进行调查和检控而在法律确定的期限内保存证据。

五. 向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

20. 为了通过刑事司法程序更加有效地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并使其避免受到二次伤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采取适当措施：

(a) 确保法律明确界定政府部门的作用和职责，同时确定负责侦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特别是在家庭暴力行为情况下照看和保护儿童的其他机构、服务部门和设施的行动标准；

(b) 确保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在国家法律所要求的司法授权下享有在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案件时进入现场并进行逮捕以及为确保儿童安全采取即刻措施的充足权限；

(c) 确保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可能接触受害儿童的其他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迅速作出回应，并且快速高效地处理相关案件；

(d) 确保刑事司法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在处理暴力受害儿童的案件时特别注意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法，包括为此在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使用现代技术；

(e) 确保相关国家行动方拟订并执行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作出敏锐回应的国家标准、程序和规程，这类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身心完整仍然受到严重威胁，迫切需要让他们脱离危险处境，在完全确定儿童最佳利益之前应当在适当的安全地点向他们提供临时保护和看护；

(f) 确保警察、法院及其他主管部门在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时享有颁发和执行约束令或禁止令等保护措施的法律权限，包括将行凶者转离住处和禁止与住处内外受害人及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并且根据国内法规对违反这些命令者实施惩处，同时确保，当暴力受害儿童仍然处于非施虐父母的看护和保护之下时，则该父母能够保护其子女，以及确保此类保护性措施并不取决于是否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g) 确保建立国家法律所允许的司法保护令和约束令或禁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及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有效；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h) 确保只有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案件采用非正式或调解方式解决，并且不得涉及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同时要考虑儿童或其家人在同意某种解决办法时所处权力不对称和脆弱境遇，并适当顾及今后对该儿童或其他儿童的安全所构成的任何威胁；

(i)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及其家人能够利用适当的机制或程序，以期得到包括来自国家的救济和赔偿，并确保宣传且容易获得关于这些机制的相关信息。

21. 认识到以下事实，即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经常是有效检控所必需的，且有些法域可能要求或强迫这些儿童作证，而且这些儿童处于不利境况并为了防止其因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可能遭遇进一步不幸和痛苦而需要向其提供特殊保护、援助和支持，就此，要求会员国确保在诉讼所有各个阶段充分尊重儿童的隐私，同时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向儿童提供特别服务、身心健康关怀和保护，这类保护要顾及到性别，与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特别需求相称，目的是预防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招致进一步的不幸和痛苦，并推动其身心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

(b) 确保受到性侵的儿童特别是已经怀孕的女童或由于性侵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儿童得到适龄的医疗建议和咨询，并且向其提供必要的身心健康关怀和支持；

(c) 确保儿童受害人从初次报告开始就能得到由支助人士提供的援助，并一直持续到不再需要这类服务为止；

(d) 确保负责帮助儿童受害人的专业人员尽全力协调支助，以避免不必要的程序，并且限制面谈次数。

六. 确保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检控

22. 为了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检控，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启动调查和检控的工作主要由警察、检察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负责，并且不需要由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正式申诉；

(b) 采纳并执行旨在指导对暴力侵害儿童犯罪进行检控的所有相关决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这类决定的公平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c) 确保刑事司法系统持续有效地执行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

(d) 确保采纳并执行体恤儿童的调查程序，以便确保正确查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提供有关行政、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同时向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

(e) 制定并执行有关调查和收集证据特别是身体样本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这些政策和对策应当根据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需要和观点，在遵守关于证据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同时尊重其尊严和完整性，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

(f) 确保调查所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事件的人享有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展开调查所必需的一切信息的义务、权力和必要授权，并且掌握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一切预算和技术资源；

(g) 确保极力避免在调查过程中使得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受到进一步伤害，包括为此根据儿童年龄和成熟度而对儿童的看法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且采纳体恤儿童的和对性别敏感的调查和检控做法；

(h) 确保在针对被指称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为人做出拘押或逮捕、拘留或任何形式释放的条件的决定时要考虑到保证相关儿童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人员的安全需要，且此类程序还要能够预防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七.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合作

23. 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儿童保护机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非正式司法系统在创造一个保护环境以及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发生方面具有互补作用，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在刑事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之间展开有效协调与合作，共同侦查、报告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儿童受害人加以保护和协助；

(b) 以报告、记录和适当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为目的，加强公共和私人保健及社会服务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尤其在紧急情况下的业务联系，同时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隐私；

(c) 在非正式司法系统与司法和儿童保护机构之间建立更加强有力的联系；

(d) 根据有关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开发信息系统和机构间规程，以便利在查明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应对此类事件和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并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追责方面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e) 确保将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或儿童保护机构所怀疑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迅速报告给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

(f) 推动建立在处理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复杂敏感的情况方面受过专门培训的专业机构，在这类机构，受害人能够得到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式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援助及警察协助和保护；

(g) 确保提供敏感顾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需要的适当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受过培训的保健提供者提供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以及提供包括艾滋病毒专项治疗在内的适当治疗，并便利和支持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机构间转介服务；

(h) 向父母或看护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支助，以便预防和应对这类儿童因其父母或看护人的行动或状况可能面临遭受暴力行为的危险。

八. 改进在涉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事项上的刑事诉讼程序

24. 关于在涉及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事项上的刑事诉讼程序，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提供全面的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以便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各阶段都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隐私和尊严，同时不损害受害人参与调查或检控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免受恐吓和报复；

(b) 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其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确保向儿童提供全面参与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的机会，确保将每名儿童都作为合格的证人对待，且不能仅仅因为儿童的年龄而假定其证词无效或不可信，只要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定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允许其提供易于理解和可信的证词，而不论是否需要辅助沟通手段及其他帮助；

(c) 在适当案件中确保不在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要求儿童受害人作证，确保儿童拒绝作证并不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证：采取适当措施和对儿童友善的做法，为了给儿童作证提供便利，保护儿童隐私、身份特征和尊严，确保其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及其前后的安全，避免二次伤害，并在承认被告法定权利的同时尊重儿童对陈述的需要和法定权利；

(d)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和法律代理人从最初同司法系统进行接触起并在整个司法诉讼进行期间均能除其他外及时且充分地获知其权利、相关程序、可利用的法律援助、具体案件的进展和处置情况；

(e) 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确保儿童受害人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及在适当时确保儿童保护专业人员能够在作为调查一部分而进行的面谈期间和审判期间陪伴儿童，特别是在儿童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时，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就是对儿童实施犯罪的所指称的犯罪人；

(二) 法院认为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陪伴儿童不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包括基于儿童所表达的可信关切；

(f) 确保以简单且能够为儿童所理解的语言向其解释与其作证有关的程序，并且确保用儿童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解释；

(g) 将保护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隐私作为头等大事，保护其免于向公众不当曝光，举例说，在儿童作证期间不得让公众和媒体进入法庭，并且通过保密和限制披露可能导致识别儿童身份的信息的方式保护与儿童参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

(h) 确保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尽可能快地进行涉及儿童受害人的刑事诉讼，除非推迟进行符合儿童最佳利益；

(i) 就使用体恤儿童的程序做出规定，其中包括为儿童设计的面谈室、向被纳入同一地点的儿童受害人提供多学科服务、根据儿童证人的需要调整法院环境、在儿童作证期间宣布休庭、安排的审理时间与儿童年龄和成熟度相称、建立确保儿童只有在必要时出庭的适当通知制度以及便于儿童作证的其他适当措施；

(j) 确保在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可能遭受恐吓、威胁或伤害时为确保其安全提供适当条件并确保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一) 防止儿童受害人和被告人在刑事司法程序期间任何时候发生直接接触；

(二) 请求主管法院在登记制度支持下下达约束令；

(三) 请求主管法院对被告下达附有“不接触”保释条件的审前拘留令；

(四) 请求主管法院下达在必要时对被告实施软禁的命令；

(五) 请求警察或其他相关机构向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并保证不透露儿童的下落。

25.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性质严重并考虑到对儿童受害人身心的严重伤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在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时，适当谴责并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让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凶者对其行动承担罪责，并且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救济、支助和赔偿。

26. 认识到在被指控犯有暴力行为的人被定罪和判刑之后必须继续执行有关保护和帮助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措施，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如果愿意则有权要求在犯罪人被解除羁押或监禁之时能够获知该消息；

(b) 拟订、执行和评价针对被判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的人的处理和重新融入及改造方案，其中将把受害人的安全和预防重新犯罪作为优先工作；

(c) 确保司法和惩戒机构酌情监督犯罪行为人对其任何处理或法院其他命令的遵守情况；

(d) 确保在作出解除对犯罪人的拘留或监禁的相关决定或作出让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相关决定时考虑到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所面临的风险以及该儿童的最佳利益。

九. 确保量刑反映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

27. 认识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严重性，同时考虑到该暴力行为的行凶者也可能是儿童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法律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可在考虑到犯罪严重性的情况下予以适当处罚；

(b) 确保国家法律顾及到可能加重犯罪情节的特定因素，包括受害人年龄、受害人在精神或智力上有严重障碍的事实、暴力行为重复发生、滥用信任或权威地位以及对与犯罪人有密切关系的儿童实施暴力行为；

(c) 确保不得免除在酒精、毒品或其他药物影响下对儿童实施暴力行为的人的刑事责任；

(d) 确保可以在国家法律制度框架内通过法院命令或其他手段禁止或制止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儿童；

(e) 确保在做出与非监禁判决、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有关的裁决时考虑到受害人脆弱性在内的安全风险，尤其是在涉及累犯和危险罪犯时；

(f) 通过立法让法院拥有一整套量刑处置办法，以保护受害人、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并酌情对犯罪行为人进行改造；

(g) 审查和更新国家法律，以便确保法院对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犯罪的案件所作的裁决：

- (一) 谴责和震慑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二) 让犯罪人对其所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承担罪责，并适当顾及犯罪人的年龄和成熟度；
- (三) 促进受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为此将犯罪人与受害人隔离以及在必要时与社会隔离；
- (四) 顾及对受害人造成身心伤害的严重性；

- (v)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以及对其受影响家庭成员的影响；
- (vi) 为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 (vii) 推动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为此推动犯罪人形成责任意识 and 适时对行为人进行改造并让其重返社会。

十. 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和培训

28. 认识到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有责任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向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以及需要为其发挥这一作用提供便利和支持，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采取措施并分配充足资源，以便在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提高专业人员积极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能力；

(b) 使刑事司法官员与其他相关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的相关专业人员能够展开密切合作、协调与协作；

(c) 设计并执行针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儿童权利培训方案，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权法律的方案，并提供资料用以说明如何适当对待所有儿童，特别是可能受到歧视的儿童，并且就儿童发展阶段、认知发展过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动态发展及其性质、正常同伴团体与帮派之间的区别以及对受到酒精或毒品影响的儿童实施适当管理等问题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进行教育；

(d) 为非正式司法系统行动方设计并提供相关指导、信息和培训，以便确保其做法、法律解释和裁决符合国际人权法并有效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

(e) 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设计并落实跨文化、对性别和儿童有敏感的必修培训单元，内容涉及不可接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这类暴力行为对遭受这类暴力的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

(f) 确保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在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得到适当培训和继续教育；

(g) 推动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开发和利用特殊专业知识，包括为此在可能时建立专业化单位或培养专司其职的人员、专业化法院或确定专司其职的审讯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定期接受制度化培训，以便让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建议其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作出回应的能力；

(h)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领域得到适当培训，以便：

- (-i) 查明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特定需求并对其作出适当回应；

- (二) 认真接收并对待所有的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以防止其遭受二次伤害；
- (三) 在处理申诉时注意保密；
- (四) 对所指控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展开有效调查；
- (五) 以与年龄相称并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同儿童受害人展开互动；
- (六) 进行安全评估并执行风险管理措施；
- (七) 强制执行保护命令；

(i) 支持拟订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行为守则，包括安全申诉和转介程序，并鼓励相关专业协会拟订可强制执行的实务和行为标准。

第三部分

司法系统内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十一. 减少与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数目

29. 认识到避免对儿童加以不必要的刑事定罪和惩罚有其重要意义，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确保：由成人实施的任何行为未被视为刑事犯罪或未予惩处的，则儿童实施这样的行为也不应被视为刑事犯罪，并且不会受到惩处，以期预防对儿童的污名化、伤害和刑事定罪。

30.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儿童的情感、精神和智力成熟度，不要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设得过低，并且在这方面要参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一律提高到 12 岁，以此作为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该年龄提高到更高年龄。

31. 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以及为家庭提供支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考虑转用社区方案，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有关以结合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方式将儿童从司法系统转移出去的备选办法，包括警告和社区劳动；

(b) 促进司法、儿童保护、社会福利、保健和教育部门展开密切合作，以推动使用并加强适用代替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替代措施；

(c) 考虑设计并执行针对儿童的恢复性司法方案，以此作为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

(d) 考虑使用非强迫对待、教育和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代替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制定非监禁替代干预办法和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十二. 预防同执法和检控活动有联系的暴力行为

32. 铭记警察及其他安全部队可能有时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防止警务人员针对儿童及其家人滥用权力、任意拘留、发生腐败和进行勒索。

33. 促请会员国有效禁止以获取信息、逼供、强迫儿童充当警方线人或告密人或让儿童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为目的而使用一切形式的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34. 铭记逮捕和调查是可能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情况的事实，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所有逮捕均依法进行，将拘押、逮捕和拘留儿童限定为这类措施实属必要且将属最后手段的情形，并在涉及儿童作为被指控的犯罪人的案件中，视可能推进并执行逮捕和拘留的替代办法，包括传唤和通知出庭的做法；

(b) 执行关于对儿童的拘押或逮捕应当以体恤儿童的方式进行的的原则；

(c) 禁止在拘押和逮捕儿童时使用枪支、电击武器和暴力方法，并且采取谨慎限制和指导警察在拘押或逮捕儿童时使用武力和约束工具的措施和程序；

(d) 要求、确保并监督警察遵守在拘押或逮捕儿童后立即通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者的义务；

(e) 确保在考虑是否在面谈或询问程序期间要有父母一方、法定监护人、法律代理人或负有责任的成年人或者必要时要有儿童保护专业人员在场或者观察儿童时，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f) 确保儿童在警察讯问和被警察拘留期间被告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儿童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与其法律代理人协商；

(g) 审查、评价及在必要时更新国家法律、政策、守则、程序、方案和做法，以便执行有关在对儿童进行搜查之时尊重其隐私和尊严、从儿童嫌疑人身上提取私密和非私密样本以及评估儿童年龄和性别的政策与严格程序；

(h) 执行专门用于防止与警察采取不法手段有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包括防止对那些有不法或不受欢迎行为的儿童加以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对其实施法外惩处；

(i) 制定方便儿童使用、与儿童相称且安全的程序，以供儿童对其被捕或被讯问或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提出申诉；

(j) 确保对在儿童与警察接触期间据称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迅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将据称卷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为人从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调查人员所直接或间接具有控制力或权力的任何职位上调离；

(k) 采取措施以化解儿童在被运往法院、医院或其他机构期间遭受暴力的风险并向其提供保护，包括化解儿童在与成人同处法院羁押监室期间发生暴力的风险；

(l) 确保在逮捕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看护人时考虑到该儿童的最佳利益、看护及其他需求。

十三. 确保将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将相应期限缩至最短

35. 认识到限制将拘留用作一种刑罚并鼓励使用非拘留替代措施能够有助于降低司法系统内发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风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儿童自由，如果剥夺儿童自由，则确保应当遵守法律，并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而且将相应期限缩至最短；

(b) 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所有各个阶段均能继续获得由政府供资的法律援助；

(c) 确保儿童能够行使其对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并为此能够得到必要的法律援助；

(d) 对提前释放的可能性作出规定并提供释放后关怀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和服务；

(e) 便利向处理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化专门培训或至少向其提供专门培训。

十四.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6. 认识到不应对任何儿童实施酷刑或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促请会员国：

(a) 审查、评价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国法律，以便有效禁止针对儿童实施的犯罪处以涉及任何形式体罚的刑罚；

(b) 审查、评价并在必要时更新本国法律，以便确保根据法规和惯例不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实施的犯罪处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十五. 预防和应对拘留所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7. 认识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多数处于被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的状况中，而且这些儿童可能会受到暴力侵害，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处于被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状况的儿童能够迅速在法院或法庭出庭，以便对拘留提出质疑，并且应当有机会根据本国法律程序规则直接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构进行陈述，以便争取法院或法庭就任何这类行动迅速作出裁决；

(b) 减少司法程序的拖延，加快对涉及被指称、被指控或被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案件的审判及其他诉讼程序的进度，并避免儿童由于等待审判或警方完成调查而导致其被延长拘留或任意拘留；

(c) 确保对警方监禁或审前拘留或预防性拘留儿童的所有案件进行有效监管和独立监督；

(d) 努力减少审前拘留，特别是为此采纳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对审前羁押的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做出规定，并且采取旨在落实现行法规的措施，并且为此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援助。

38. 认识到在必须对儿童实施拘留时拘留条件本身可能会导致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所有拘留所均采纳并执行体恤儿童的的政策、程序和做法，并对遵守情况实施监督；

(b) 确定所有拘留场所的最大容纳能力，并采取具体持续的措施以处理和减少拘留所过分拥挤的问题；

(c) 确保在所有拘留所都能将儿童与成人以及将女童与男童分隔开来；

(d) 推广良好做法，以期加强保护与父母一同被监禁的儿童并提高其安全，包括与其父母协商以确定他们对本人在监禁期间对其子女看护问题的意见并提供母子特别监室，或如果父母因违反移民法而被拘留，则提供单独的家庭监室，以便查明其特殊需求并因此提供适当的保护；

(e) 便利对在拘留所关押的儿童实施评估和分类，以便查明其特殊需求并相应提供适当保护，包括针对女童的特定需求提供个性化待遇和干预措施，并且确保有足够多的设施容纳并充分保护不同年龄或有不同需求的儿童；

(f) 确保向包括在押期间怀孕、生育和(或)养育子女的女童等有特殊需求的被拘留儿童提供治疗和支助，而且提供有关精神疾病、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吸毒成瘾等方面的治疗，并满足有自杀或其他形式自残风险的儿童的需要；

(g) 确保向因任何原因(包括因违反移民法)而被剥夺自由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随行儿童提供适当看护和保护；

(h) 审查、更新和改进拘留所内部安全和保安政策与做法，以便体现主管机关负有确保儿童安全并防止其遭受包括儿童之间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义务；

(i) 预防针对被拘留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排斥或污名化；

(j) 采取严格措施，确保立即报告包括拘留所内性侵儿童在内所有被指称的暴力事件，并由适当主管部门展开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对查有实据的事件加以有效检控。

39.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最大限度减少针对被拘留儿童的暴力风险，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被拘留儿童及其父母和(或)法定监护人意识到其权利，并且能够利用现有机制保护这些权利，包括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

(b) 禁止将儿童关押在黑暗牢房或对其实施封闭式或隔离式监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损儿童身心健康的惩罚措施；

(c) 采纳并执行严格政策，在对被拘留儿童使用武力和人身限制问题上提供指导；

(d) 采纳关于禁止儿童拘留所内任何人员携带和使用武器的相关政策；

(e) 禁止并有效预防将体罚作为惩戒措施，制定明确透明的惩戒政策和程序，鼓励使用正面且具有教育意义的各种纪律措施，在法律中确定拘留所管理人员和办事人员有义务对使用惩戒措施或惩处办法的所有情况进行记录、审查和监督；

(f) 禁止拘留所工作人员以强迫儿童从事违背其意愿的活动为目的而对儿童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或暴力威胁；

(g) 确保在必要时有效监督并保护儿童免受其他儿童和成年人的暴力侵害，包括为此采取措施预防儿童受到成年人和其他儿童的欺负及预防其自残；

(h) 预防拘留所内发生与青年帮派活动以及种族主义骚扰和暴力有关的暴力行为；

(i) 尽可能且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鼓励并推动家人经常探视以及儿童与其家人之间以及与外部世界的定期联系和沟通，并确保对被拘留儿童的纪律性制裁不得包括禁止其与家人联系；

(j) 预防暴力侵害和虐待患有精神疾病的儿童或吸毒儿童，包括为此向其提供治疗并采取保护其免遭自残的其他措施。

40. 认识到通过适当的人员招聘、甄选、培训和监督手段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儿童拘留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均能胜任其工作，因其专业能力、正直、才干和个人适合性而被选中，得到充足报酬、适当培训和有效监督；

(b) 确保任何被判定犯有侵害儿童刑事犯罪者没有资格在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或组织工作，并且要求向儿童提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防止被判定犯有侵害儿童刑事犯罪的人与儿童接触；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培训，并让其意识到他们有责任尽早识别暴力风险的迹象并降低该风险，报告有关暴力侵害儿童事件，并以合乎道德以及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积极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行为的侵害。

41. 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求及其容易遭受性别暴力，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骚扰、暴力和歧视的风险；

(b) 确保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和脆弱性；

(c) 确保在进行人身搜查时尊重和保护女童的尊严，只能由受过适当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根据既有程序以适当的搜查方法进行搜查；

(d) 采用扫描等替代筛查办法，以替代光身检查和侵扰性人身搜查，以避免这类搜查产生有害的心理影响或可能产生的生理影响；

(e) 采纳并执行明确的工作人员行为政策和条例，目的是向被剥夺自由的女童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以免其受到任何身体或语言暴力、侵害或性骚扰。

42. 认识到独立监督和检查机制至关重要，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确保国家独立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或司法机关成员对拘留所和社区机构进行有效监督、定期查访和检查，这类机构或人员有权不经宣布进行查访，与儿童和工作人员进行私下面谈并对暴力指控展开调查；

(b) 确保他们与依法有权访问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所在机构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监督机制进行合作；

(c) 推动就国家监督和检查机制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国际合作；

(d) 确保报告被拘留儿童的所有死亡事件并迅速展开独立调查，并立即努力酌情调查儿童遭受的伤害，同时确保告知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

十六. 侦查、援助和保护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而卷入司法系统的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儿童

43. 鉴于向报告司法系统内部虐待和暴力事件的儿童提供即时保护、支持和咨询至关重要，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在司法系统内部设立针对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的安全、保密、有效且方便利用的申诉机制；

(b) 确保儿童尤其在首次进入拘留所之时得到明确的口头和书面信息，以便了解其权利和相关程序、其行使进行陈述和要求他人聆听其陈述的权利的方式、处理暴力事件的有效救济办法与在寻求援助和支持方面所能利用的服务以及寻求损害赔偿的相关信息，并确保这类信息在年龄和文化上是合适的而且对儿童和性别敏感，还确保向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同等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相关信息；

(c) 向报告虐待事件的儿童提供保护，其中将尤其考虑到报复的风险，包括将被指控卷入暴力侵害儿童或虐待儿童的人调离对申诉人、证人及其家人以及调查人员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力或权力的任何职位；

(d) 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在涉及司法系统内部暴力的案件的相关程序中提供信息或作证的儿童；

(e) 让司法系统中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和公平的救济机制以及关于寻求并争取赔偿的便利使用的程序，并且努力为受害人赔偿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44. 认识到侦查和应对因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而卷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所遭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事件的重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a) 确保规定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报告义务的法律尊重儿童的权利，并且将这些法律纳入有关机构的相关条例及其行为规则，并确保所有儿童工作者均有关于报告要求及其后果的明确指导；

(b) 执行对善意报告被指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的工作人员予以保护的措施，并采纳有关保护提请主管部门注意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专业人员及个人的身份的规则和程序；

(c) 确保包括医务人员等主管机关和独立机关在充分尊重保密原则条件下对作为被指控或被判刑犯罪人卷入司法系统的儿童所遭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事件展开迅速、独立和有效的调查。

十七. 加强问责和督查机制

45.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司法系统内部有罪不罚现象和容忍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现象，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方案、进行教育和有效检控司法系统内部暴力侵害儿童犯罪行为。

46. 鼓励会员国确保各级司法机构负有明确一贯的承诺和义务，包括以对儿童和性别敏感的方式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47. 促请会员国在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酌情：

(a) 推动对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事件进行问责，包括通过采纳和执行有效措施加强廉洁并预防腐败；

(b) 在警务部门和拘留所内建立内外问责机制；

(c) 确定有效问责制度的所有关键要素，包括对儿童事务负责机构的独立的国家督查、监督和申诉机制；

(d) 确保对司法系统内部涉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进行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和检控；

(e) 确保通过工作场所纪律惩戒措施、终止雇用关系和适时展开刑事司法调查的方式，追究那些已被查明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负有责任的所有公职人员的责任；

(f) 推进为追究暴力行为者和对预防这类暴力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g) 对在司法程序任何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严肃报告展开刑事或其他公开调查，确保调查人员品行端正、调查资金充足并且调查能够不加延迟地予以完成。